

#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会员公约

中国化工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是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从事教育服务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，由全国从事化工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职工教育与培训的主要代表性单位组成。为加强协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更好地服务会员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有关要求，经全体会员协商一致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一条 会员应共同遵守：

1.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。
2. 协会章程、会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会员应做到：

1. 按照合法、诚信、公平原则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合法经营，公平竞争。
2. 在行业各领域积极开展合作，互助互利。
3. 遵守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维护本行业声誉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。
4. 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培训，提高职业素养，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禁止会员从事下列行为：

1. 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2. 未经协会批准，擅自以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，如举办有关培训和咨询活动以及出版刊物，从事与经营有关的活动。

3. 在各类评审、表彰、项目申报和评估过程中，向协会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等。

4. 通过媒体或其他方式进行虚假宣传，或捏造、散布虚假信息，损害竞争对手形象、商誉和声誉等。

5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各会员单位有义务遵守和执行协会的规章制度及有关决议，并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。

第五条 协会对各会员单位履行本公约情况予以监督，对各会员单位遵守和执行协会规章制度及有关决议情况予以监督。

第六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协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提醒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、劝阻或内部通报批评等处理。

第七条 对于屡次违约、情节严重的会员，协会将做出退会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公约适用于全体会员，全体会员承诺遵守本公约。

第九条 本公约由协会秘书处制定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

签订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